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 进一步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 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20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筹推进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工作。各地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职业病防治院所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专项工作组，突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明确具体任务，细化帮扶措施，一企一策，精准指导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工作，在严防聚集性疫情事件发生的同时，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

二、有序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企业复工复产阶段是做好职业健康检查、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重要时期。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风险等级，有序做好复工复产企业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Ⅱ类疫情风险等级的县（区），企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可延期至疫情风险等级降为Ⅲ类以后；Ⅲ类疫情风险等级的县（区），要按照《通知》要求，有序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各地要密切关注本地疫情风险等级变化，及时调整企业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安排。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工作情况，加强工作指导，推动企业切实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各项工作。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9日